**关于做好2021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认真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提高助学贷款资助水平和工作质量,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地享有受教育权，助力乡村振兴，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陕教办〔2021〕6号），现将我校2021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高质量完成学生续贷工作

各学院高度重视，狠抓落实，通知有续贷需求的学生，务必于2021年6月底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提交续贷申请，原则上前一年获得贷款的在校学生今年都可继续申请贷款。首次贷款学生直接回区县资助中心办理相关手续。若贷款学生需要我校出具的书面收费通知书，请通知学生到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领取。

**注：**登陆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在线申请，学生可选择“使用登录名登录”或“使用身份证登录”两种方式登录，网址为：http://www.csls.cdb.com.cn，续贷学生须填写续贷声明，提交续贷申请，主要是填写在校期间学习生活情况，字数不少于100字（7月1日前完成）。续贷声明不符合条件者，不予审核通过，无法完成贷款。导出并打印《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到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二、全面落实毕业生贷款确认及还款承诺书签订工作

各学院在学生离校前组织贷款毕业生签订还款承诺（附件），督促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在线服务系统更新个人信息，完成毕业贷款确认；同时告知学生每年12月20日前为还款最后期限,本人联系方式若发生变化，及时通知自己贷款的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中心修改。各二级学院于7月20日前将学生签订的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还款承诺书报送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贷款毕业生名单由资助中心提供。

附件：1.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还款承诺书

2.“续贷声明”注意事项

 学生处

2021年5月11日

附件1：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还款承诺书**

学院： 班级： 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住址 | 省 市 县（区） 乡（镇） 村 组 号 |
| 个人电话 |  | 邮编 |  |
| 工作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电话 |  | 邮编 |  |
| 电子邮箱 |  | QQ号码 |  |
| 父亲姓名 |  | 电话 |  |
| 母亲姓名电话 |  | 电话 |  |
| 个人还款承诺 | 本人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于 年 月 日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贷款人民币 元，为切实履行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本人郑重承诺：一．诚实守信，遵规守约，积极履行还贷付息业务；二．保证在还款规定期限内即： 年 月 日前按时还清贷款本息；三．保持与生源地资助管理中心或所在学院联系，如本人住所、通信地址、工作单位发生变动时，保证及时主动地与生源地资助中心联系，告知最新联系方式；如本人确实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还款时，保证及时告知生源地资助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决不恶意拖欠。四．如违背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本人签名：年 月 日 |
| 说明 |  |

附件2：

**“续贷声明”注意事项**

1．续贷学生网上填写“续贷声明”的时间是：当年7月1日前，在这期间，续贷学生务必登录系统进行续贷声明，逾期不登录系统做“续贷声明”造成贷款不成功的后果，学生自负。

2. 关于续贷学生填写的时候有一栏是“资格审查出具单位”“出具日期”“联系人”“联系电话”，这几项不用填写。
 3. 按照系统提示，续贷声明的字数不超过200字，不少于100字，内容必须要积极向上的。

4.续贷学生提交申请信息后(记得复查自己申请是否通过审核，如果未通过审核的需要根据系统提示信息进行更改，直到审核通过才算成功)，再导出贷款申请表，由学生自行打印，并签字确认， “资格审查情况”一栏都不用填写，也无需加盖任何公章。续贷学生自行保管好打印出来的该申请表，此表带回当地资助办办理续贷手续时使用。

5.续贷学生需要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本人续贷声明，并且每年至少两次登录维护有关信息（系统会自动记录有关登录信息），对于未提交个人续贷声明或坚决不维护个人有关信息的贷款学生，可以拒绝其贷款申请。

6.如忘记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登录密码，可联系当地县（区）资助中心重置密码。

7.若续贷学生共同借款人发生更换，则按照首次贷款要求，双方必须亲自到场签字捺印。

8.首贷学生不用登录该系统做“续贷声明”，直接回县资助中心办理预申请，然后导出贷款申请表在当地县（区）资助中心办理贷款即可。